

安宁市 2019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加强安宁市财政资金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19年以来，安宁市切实将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作为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核心内容，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和实践，不断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力度，拓展深度和广度，积极推行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努力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工作基础逐步夯实，评价范围稳步拓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一、强化组织保障，加强队伍建设

1.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高位推动。安宁市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由市政府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纪委、人大财经委、财政局、审计局、发改局为成员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继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安宁市财政局成立了监督检查绩效管理科，明确职能职责，调配充实2名工作人员，为做好绩效管理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2. 逐步健全完善管理制度体系。全市各预算单位明确了1名人员作为绩效管理员，逐步成立预算绩效领导小组，充分整合财政局、审计、预算单位力量，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进一步形成合力，信息共享，成果共享；在预算绩效管理过程中主动邀请市人大进行监督和指导，对重点领域、重大项目提请市人大进行督查。

3. 充分利用第三方力量。聘请中介机构参与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审核、绩效再评价等工作，为推进我市的绩效管理工作提供专业指导和智力支持。

二、强化管理，稳步拓展绩效管理的深度和广度

1. 加强制度保障、建设。结合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制定了《安宁市 2019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对全市 2019 年度绩效公开、绩效跟踪、绩效自评、结果应用等各项工作进行了总体安排和部署，明确了各单位、各个阶段的工作任务和要求，统一规范绩效管理工作常用的各种模板和格式。

2. 优化绩效目标，实现目标管理全覆盖。在编制 2020 年度预算时，组织全市预算单位进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和评审项目 1100 余个，评估结果作为财政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绩效目标申报率、公开率达 100%，实现预算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公开；积极探索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在 2020 年预算项目中选取了 10 个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评估金额 13114.76 万元，提出评价建议 58 条，进一步优化绩效目标。

3. 强化绩效跟踪，实现绩效目标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要求各部门必须对 1/3 以上的项目进行重点跟踪，及时纠正绩效运行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2019 年跟踪项目 417 个，占安宁市本级预算安排项目数的 33.1%，超额完成 2019 年年初既定目标，跟踪金额达 8.43 亿元。

4. 积极推进项目绩效评价。2019 年，组织各预算单位对上一年度预算绩效进行自评，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率达 100%；对 5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政策）开展重点评价、无 50 万元以上项目的单位按不少于本单位项目数的 1/3 开展重点评价、项目总数少于 3 个（含 3 个）的需全部按重点项目进行评价，公开率达 100%。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财政部门选取部分具有代表性的项目进行再评价：2019 年再评价项目 6 个，评价金额 9807 万元，共发现存在不足和问题 29 个，提出评价建

议 24 条；针对绩效再评价项目发现的问题，督促预算单位结合问题逐一进行整改，促进各单位出台、修订相关管理办法、制度 8 个，不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5. 主动接受监督。认真做好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扶贫资金动态监测系统中项目绩效目标的录入、上报，动态更新数据，及时纠正存在问题。

三、切实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培训力度

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培训动员，在 2020 年部门预算布置工作会上，对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必要性、上级要求及具体要求进行了讲解、安排，全市各预算单位分管领导、绩效管理员、财政局各科室负责人参加了培训。通过培训，与会人员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了更深层次的认识和了解，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意识，为我市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新体系打下坚实基础。

四、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 将绩效管理理念贯穿于预算管理中，把绩效管理情况作为预算安排、预算调整和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绩效目标审核未通过的，不得进入下一步预算编审流程，不得安排预算；对预算执行进度缓慢、与绩效目标偏离较大的项目及时进行调整。

2. 将绩效工作开展情况、项目绩效评审结果等通过政务网进行通报，表扬先进，督促后进。

安宁市财政局

2020 年 10 月